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 告 人 王孝文

相 對 人 鄭榆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49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固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係因伊與訴外人白晉福共同盜賣公司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電線，共得款6萬元，嗣經公司負責人之女兒即相對人等人發現後，伊遭到其等恐嚇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，而伊已向警方自首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等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上述主張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
01 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
02 抗告意旨所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4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05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8 法官 呂致和

09 法官 饒志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4 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陳亭好

17 附表：

18
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即利息起 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11月18日	1,000,000元	113年11月18日	WG0000000
002	113年11月18日	1,000,000元	113年11月18日	WG0000000